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特别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14643.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特别规定》的通知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：为了完善优胜劣汰机制，提高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质量，我所制定了《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特别规定》，已经本所理事会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特此通知 附件：《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特别规定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规范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暂停上市、恢复上市、终止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、停复牌处理等事宜，适用本规定；本规定没有规定的，适用《上市规则》。 第二章 退市风险警示 第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：（一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其股东权益为负值；（二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或者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本所认为情形严重的；（三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除外）超过1亿元且占净资产值

的100%以上（主营业务为担保的公司除外）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